

破除藩篱 下放权限 资质互认

——安徽探索建立权责明确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

本报记者 马荣瑞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的等级称号,反映了社会对人才知识价值、劳动贡献的评价与认可。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克服职称评审过程中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在人社部与工信部印发的《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克服职称评审过程中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在人社部与工信部印发的《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克服职称评审过程中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

破障:从体制内到体制外

2020年7月,淮南联合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汪海东申请并顺利获评安徽省快递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5年前,汪海东已获评为学校副教授,这是她首次在大学教职之外申请行业职称,这也是安徽省首次将高级职称纳入快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范围。



节约粮食

1月25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影中心幼儿园开展“节约粮食 从我做起”寒假主题教育活动,孩子们通过辨认五谷杂粮、了解粮食生长知识、创作主题绘画等活动亲身参与“节约粮食”宣传,将“节约粮食”的理念引入家庭,提高居民节约意识,杜绝春节餐桌上的铺张浪费。图为小朋友正在向同学展示自己创作的“节约粮食”主题绘画。

吴拯摄/光明图片

“一只龙虾”让20万人找到“金饭碗”,“淮安大米”带动农民年增收超3亿元,“淮安红椒”价值46亿元——

江苏淮安“品牌强农”有一套

本报记者 苏雁 本报通讯员 张建闯 姚莉莉

走进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崔葛村的红椒大棚,一个个重四五两的大辣椒挂满枝头,农民丁学方和妻子忙着把成熟的红椒采摘下来,送到市场上销售。“今年市场行情好,我已经卖了3000多斤。”丁学方说。

这是淮安推进“品牌强农”的缩影。“淮安要当好江苏高质量发展‘特长生’。近年来,淮安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和空间优势,打造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生猪养殖基地,把特色高效种植、特种健康养殖和特色生态休闲农业作为发展方向,将农业基础优势和品牌门类相结合,创新打造‘淮味千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淮安市委书记蔡丽新告诉记者,从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淮安坚持把自身特长做“长”,促使农民增收致富。

塑造“淮味千年”区域公用品牌

四河穿城,五湖镶嵌,气候温润,地处我国地理南北分界线上的淮安,农业生产自然禀赋优异。截至2019年年底,淮安市注册农产品商标9800余件,其中包括中国驰名商标7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27件,数量居全国设区市第一。

如何把数量众多的优质农产品整合起来?2018年3月,淮安正式推出整市域、全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淮味千年”。与常用的“产地名+产品名”的通用命名格式不同,“淮味千年”囊括区域内的全品类农产品,构建“母品牌+子品牌”的品牌体系。

鸡、淮安灾灾、洪泽湖白鱼。

2019年以来,淮安打造“标准+基地+溯源+电商+门店”五位一体发展路径,推动品牌建设向实体化、专业化和规模化迈进,赋予“淮味千年”品牌更加具体、可感、丰富的内涵。

近年来,淮安制定“三特”产业标准规范120多个,农畜产品例行抽检合格率98%以上、水产品合格率100%,开展了“打包式”“一站式”电商合作,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先后开设了一批“淮味千年”专营店。

凸显“品牌基地”产业特色优势

走进淮安市涟水县红窑镇春竺芦笋种植基地大棚,一大片碧绿的芦笋长势喜人。早晨刚采收的芦笋,不多时就被运往南京的蔬菜批发市场。

具体实际制定职称评审标准。2019年,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从事水稻基因编辑工具开发的年轻学者许蓉芳破格获评安徽省农科院副研究员。

安徽省农科院获得自主评审权限后,除了“所学科组评议推荐——院专家组评审”这一职称申报渠道外,单位在激励创新的角度支持不同层面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并单独给予直接申报指标,鼓励优秀拔尖青年破格,为具有新近创新成果的高年资技术人员等特殊群体开辟单独的职称竞聘路径,有效纾解各类竞争矛盾。

据了解,为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安徽省向省内109所高校、12家三级医院、1家科研单位下放职称自主评审权,完全实现用人单位自评自聘、用人情况每年都会摆在黄慧面前,如何在平衡学科建设、保护不同层面人才积极性的同时,把真正合适的人才选出来,是她一直思考的问题。

“例如,院所有一批从事农业前基础研究青年学者,他们长期从事重要研发工作,手握大量创新研究专利以及基金项目,但由于前端研究难以直接形成农业品种转化成果或难以申报国家奖项,按照既往标准就很难获评高级职称。”黄慧说,加强事后联合督查调研,安徽省人社主管部门发现,部分自主评审单位专业专家数量不足、少数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质量不高、初审把关不严等问题,为进一步改进下放评审权限提供了重要参考。

“职称自主评审权限下放不是‘一放了之’,我们要保证‘放而不乱,管而不死’。”罗志年说,通过制定自主评审工作指导意见,严格备案管理,加强事后联合督查调研,安徽省人社主管部门发现,部分自主评审单位专业专家数量不足、少数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质量不高、初审把关不严等问题,为进一步改进下放评审权限提供了重要参考。

互联:职称资格互认促人才便捷流动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程度加深,区域内专才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从2018年起,安徽省率先推动对来自长三角三省一市的专才人才实施职称、职业资格互认,认证内容包括社会化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学时以及职业资格考试成绩。

“以前,由于各地职业资格认证分数线不统一,跨地区职业资格认证存在困难。”罗志年说,“在安徽,只要专才人才出具由当地人社部门认证的资格证书,我们就为他开具资质证明。”

目前,安徽已确认跨地区高级职称68人。从2020年起,安徽省专才人才职业、职称资格也开始得到长三角地区认可。

随着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化,从今年6月份起,基于全国统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认证系统呼之欲出,专才人员的职称评审历史数据将逐步、全面“上网”。未来,用人单位可直接在网上调阅所聘用专才人员的职称认证信息,人才的跨地域流动将全面“松绑”。

“我们将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评审权限下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高效的职称制度,为全面构建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徐述说。

问答民法典·以案说法

●关键词

诉讼离婚

●概述

每个人都置身于一定的亲缘关系之中,家庭、婚姻成为一种社会关系的纽带与载体。近年来,受社会发展、观念变化以及人口结构等方面的影响,我国离婚率逐年上升。但是,无论社会如何发展,婚姻大事不可视同儿戏的传统观念仍值得珍视,“说离就离”也不能成为一时的任性之举。民法典对因感情破裂而准予离婚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

●案例

刘某与祝某2005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双方婚后因拆迁利益分配产生矛盾并分居,刘某于2019年4月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被驳回。

2020年10月,刘某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其主张第一次起诉离婚被驳回后,双方仍处于分居状态,关系并未改善。祝某不同意离婚,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仍各执己见。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均系再婚,对于家庭生活中产生的问题应相互信任、相互理解、加强沟通。只要双方各自检讨自身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和交流,双方的婚姻关系还有改善可能,此案不足以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驳回离婚请求。

刘某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月13日,该院经审理认为,法院于2019年5月判决双方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至今已满一年,现刘某再次起诉要求离婚,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应当准予,改判支持刘某的离婚请求。

●法条

夫妻一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专家说法

姚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审、教授)

兼顾人文关怀与时代发展的婚姻解除制度

婚姻家庭法是典型的身份法,蕴含伦理性、人文性,是“法律化的道德”和“道德化的法律”充分融合的体现。婚姻家庭法的制度构建充分关照个体与家庭利益,旨在实现个人、家庭、社会与时代“四位一体”的全方位发展。

在我国,离婚有两种方式:一是协议离婚,当事人在自愿情况下可以直接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二是诉讼离婚,在夫妻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需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作出是否准予离婚的判决。本案属于诉讼离婚案件,刘某两次向法院起诉与祝某离婚,但法院认为双方的婚姻关系还有改善可能,不足以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因此没有准予双方离婚。

实践中此类案例不在少数。一方反复起诉离婚,而另一方不同意离婚,法院考虑到不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家庭暴力等情况,均判决不准离婚,而双方事实上已经不存在感情,只能勉强维系形式上的婚姻关系。这种情况已经在相当程度上背离了婚姻本身的意义与价值。如何把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这一判断标准,确实给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提出了难题。

在婚姻自由的基础上,婚姻法作为一种国家干预形式,其所要实现的是如何更好地保障个体权益与人格独立,通过制度完善实现价值选择与法律规则的合理可行。在诉讼离婚情形下,人民法院以调解为前置程序,对于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主要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和无的可能等多方面进行判断。

然而,在实践中,法官作为某一婚姻关系的“旁观者”,即便其再换位思考,也很难将自身完全“代入”某一具体的夫妻关系之中,可能会遇到较多判断难题。这就出现了当事人意欲坚决离婚,而法官却试图从客观角度判断不准离婚等诸多“两难境地”。

民法典在婚姻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关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即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这一规定对当事人具有积极意义,对法官掌握相关判断标准也增加了一定可操作性。

2020年12月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2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案二审时民法典已正式施行,案情也符合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条件。因此,二审改判准予离婚。

本案是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审结的首例婚姻解除案件,体现出法律旨在维护婚姻家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人文关怀,同时也实现了符合现实需求和时代要求的公正裁判价值。

(本报记者靳晨、光明网记者孙满桃采访整理)



本期视频解读请扫描二维码
观看光明网《光明云说法》